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73號

原告 許勝豐

被告 科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憲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5,828元，及其中801,82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56,22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(請求金額855,828元)	1	利息	801,828元	114年10月11日	114年10月14日	(4/365)	4.5%	395.42元
	小計							395.42元
合計								856,223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